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 明律意字 24002 号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2024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俊同志因公外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艳武董事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10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19,33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股转系统网站的会议通知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选举 2 名计票人和 1 名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表决票经清点后,由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

为便于公司理解本法律意见书,并准确判定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的含义,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本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内容援引基础资料,资料的完整性如出现偏差影响法律意见书判断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2、因我们未参与项目谈判及沟通,对某些事项的理解可能有偏差,如公司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有异议或不同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进一步沟通后出具补充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是本所律师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司法实践以及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而做出的个人判断,该判断可能与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理解不一致,仅供公司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实质性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田慧峰 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金海 牛金海

沈浏帅 沈浏帅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